

粤台客家文化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宋德剑

粤台客家 播衍与聚落发展

YUETAI KEJIA BOYAN YU JULUO FAZHAN

夏远鸣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粤台客家文化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宋德剑

粤台客家 播衍与聚落发展

YUETAI KEJIA BOYAN YU JULUO FAZHAN

夏远鸣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粤台客家播衍与聚落发展/夏远鸣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8. 12

(粤台客家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668 - 2397 - 7

I. ①粤… II. ①夏… III. ①客家人—人口迁移—梅州 IV. ①K2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2980 号

粤台客家播衍与聚落发展

YUETAI KEJIA BOYAN YU JULUO FAZHAN

主 编: 夏远鸣

出 版 人: 徐义雄

策划编辑: 李 艺

责任编辑: 李 艺 李禹慧

责任校对: 刘雨婷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55 千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4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 序

嘉应学院是一所百年老校，前身是创办于 1913 年的梅县女子师范学校。经过几代人的努力，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植根侨乡，服务山区，弘扬客家文化”的办学特色。

地处客家腹地的区位优势，加之学校一以贯之的重视客家文化的办学理念，使学校的客家文化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客家研究院在民俗、方言、文学、艺术、社会经济等方面积聚了一批研究实力较为雄厚的学术团队，并产生了一些较具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也在不断地进行总结与反思，相邻的赣南、闽西也为客家腹心区域，两地的高校赣南师范学院、龙岩学院也成立有客家研究院，也一直在开展客家文化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如何与赣南和闽西的客家文化研究形成错位发展，凸显自身的客家文化研究特色和长处，共同把客家文化研究这个事业做大做强，这个问题一直是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努力思考的问题。

经过仔细分析，认真思考比对，我们发现一个现象：粤台两地一衣带水，同文同种，特别是客家人作为台湾社会的第三大族群，其文化一向为台湾族群文化中最具特色与活力之文化；同时，台湾的客家人又多以梅州为原乡，且历来两地客家文化互动频繁，联系密不可分，将客家文化置于粤台两个地域空间进行研究，不仅具有地域文化研究的意义，更具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研究的学术意义。

2011 年恰逢教育部在全国高校推出“2011 创新强校计划”，次年学校

便在客家研究院的基础上成立了“粤台客家文化传承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并于2014年成功申报为广东省首批协同创新中心。中心力图通过机制体制的创新，为粤台两地高校、科研机构搭建一个开放创新的学术平台，在粤台客家文化研究、粤台客家文化传承等诸领域不断凝练方向，将学校的客家文化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

最早关注粤台两地客家人问题研究的是客家研究的奠基人罗香林先生，他在其1933年出版的《客家研究导论》中对客家人迁台有这样的记载：“同时而台湾一岛，亦因初为清廷克服，旧日郑氏部众，多半逃亡南洋诸岛，因致全台空虚，人烟寥落；嘉应各属客家，得此良好机会，又复盛向台湾经营……当时留台客家，虽数目并不很多，然因台生活较易，客人受经济引诱，其后，愈来愈众，愈殖愈繁。”后于1950年出版的《客家源流考》，又对其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考证：“康熙时迁移台湾的客家，虽数目不很多，然因台湾生活较易，客家人受经济引诱，接着便愈来愈众，几乎占了台湾全人口的三分之一。”进入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后，台湾和大陆的客家学术研究者分别站在各自角度研究两岸客家问题，台湾地区有代表性的成果包括连文希《客家人垦台湾地区考略》、陈运栋《谈客家先人的渡台》、庄英章《唐山到台湾：一个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等；大陆地区有代表性的成果包括陈春声《三山国王信仰与台湾移民社会》、陈支平《客家源流新探》、刘正刚《东渡西进：清代闽粤移民台湾与四川的比较》等。检视以上成果我们可以发现，以往的研究大都只是停留在正史文献，缺乏系统的实地田野考察，论述往往流于宏大的历史叙事，而更重要的是，尚缺乏两岸客家人血脉联系及文化渊源的系统性论述以及在微观研究基础上的宏观把握。

基于以上认识，粤台客家文化传承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从成立伊始，通过开展一系列课题研究以及举办相关的学术会议等形式，凝聚了粤台两地高校、科研机构一批长期致力于研究客家文化的专家学者，共同开展粤台客家文化的深度研究。

总体而言，这些研究呈现出以下三个研究面向：

一是研究者学科背景的多元化。以往的研究以历史研究为主流，研究者以历史学的学科为主，且多以清代以来客家人渡海迁移为历史场景，来勾勒客家人从大陆向台湾迁移的历史进程，进而探讨粤台两地客家文化的源流及发展变迁。中心牵头倡导的研究则更加凸显出学科交叉的立体研究态势，力求从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政治学等多元的学科视野开展粤台客家文化研究，实现客家研究成为人文社科研究的综合“试验

场”，打造客家研究的国际学术平台效应。

二是研究视野的现代转向。传统的客家研究多以宗族、民俗为主要研究取向，这主要源于客家是一个以宗族为聚居单位的族群，且因生活环境和悠久历史等社会因素至今保存有丰富的传统文化，其要旨在于通过对一个“古老”族群的文化内核进行分析解剖，来认识中华传统文化的特质所在。中心倡导的研究则在延续传统研究面向的基础上，注重客家传统宗族、信仰、民俗等在现代社会中的传承与变迁，特别是作为传统文化部分于现代民众社会生活之意义所在，关注现在流行的“文化产业”“古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议题，从而彰显人文社会科学的现代社会功能与价值。

三是注重粤台客家文化“关键文化因子”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客家文化内涵丰富，其中“宗族”“神明”“女性”“传统建筑”等文化要素向来为研究者所青睐，然而这些研究主体一直被研究者剥离出其依附的时空场域，进行“真空化”式的抽象研究。研究者在其研究叙事中很难给人还原研究个体的真实历史图景。中心倡导的研究则一直秉承20世纪90年代兴起的“眼光向下”历史研究的价值转向，即现在史学界流行的华南学派的历史人类学的研究方法，注重田野与文献相结合，将客家文化的不同事项还原到客家人生活的鲜活场景中去，参与观察客家民众日常的生活，并对其行为、观念、信仰、风俗等诸文化事项予以分析、诠释与解读，从而探讨粤台两地客家文化形成、发展、变迁的轨迹。

正是基于以上思考，中心推出这套“粤台客家文化研究丛书”，丛书包括学术研究专著、田野调查报告、研究论文集等，内容涉及粤台客家宗族、神明、女性、风水、节日、礼俗、文化产业等诸面向。可以说这套丛书的出版既是对以往粤台客家文化研究成果的一个小结，亦是粤台客家文化研究的一个新的起点。

以上寥寥数言，权当对丛书编辑出版初衷的一点交代，是为序！

宋德剑

嘉应学院粤台客家文化
传承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
2018年2月

前 言

从迁移到定居，这是一个移民社会形成的基本过程。清代闽粤交界的客家地区，从康熙年间开始，便有大规模的人口从闽粤原乡前往台湾谋生。经历了前期往返的迁徙后，渐渐在台湾南部的屏东平原、北部的桃竹苗地区定居下来，奠定了今天客家人群分布的基本格局。这个历史过程，是每个移民主体因应国家政策、产权制度、文化传统、社会环境等各种因素而实现定居的一个过程，也是研究移民社会一个非常重要的切入点。

围绕这个研究视角及研究目的，本人从客家研究院近年来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中，选择了10篇主题相近的文章加以汇编成册。其中有6篇展示客家移民如何从一个流动的群体渐渐定居下来的过程，另外4篇展示这些移民的渊源。这样结合的目的，一是从微观以及在地角度考察移民的定居过程；二是从较为宏观的角度，考察移民的来源。两者结合在一起，可以较为完整地理解整个客家移民的空间来源，进而理解其在移民接收地社会网络形成的历史渊源与行为逻辑。这些论文，有的是动态过程的描述，有的是静态史实的考察。

陈秋坤的《帝国边区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东平原为中心，1700—1890》，探讨了十八世纪初到十九世纪末台湾屏东平原客庄聚落形成的机制。十八世纪初，台南府城大户从官方处获得开垦执照，或从原住民业主处获得租佃，从而占据大片土地，然后招揽移民开垦，形成一种“闽主客佃”的格局。当然亦有粤籍垦佃集体从原住民处获得开垦权，成为田主。这些“一田多主”现象的出现，是粤籍移民能够定居下来的物质基础。然后在此基础上，粤籍田主以凑股集资的方式，通过祭祀原乡某个共同的祖

先,组成血缘性的祀典。在分家时留出若干田产作为公共祭祀的产业,从而维持一个血缘组织。除血缘组织外,还通过组织其他跨血缘的各种“会”,占据大量田租。这样以血缘与地缘关系成立的各种社会组织,将佃户渐渐固定下来。这其中,代表国家行使权力的“管事”也起了重要的社群组织作用。总之,文章从产权关系、社会组织、权力体系几个方面入手,探讨了屏东平原客庄形成的历史过程。

利天龙的《垦区、堆域与粤境:六堆第一旧家的落地生根》考察了“六堆第一旧家”邱永镐家族落地生根的过程。文章先考察邱姓管事获取地方权力的背景,再探讨邱家长期居于垦区领导地位的原因,最后考察邱家如何超越垦区,逐渐将权力推广到整个粤人社区的过程。邱永镐家族获得管事权后,通过介入地方土地交易、代理官方事务和兴修水利设施等途径,巩固了自身的领导地位。然后在此基础上,以自己家族为中心,通过组建各种血缘性与地缘性的社会组织,打造一个社会网络,最后实现前堆地区的地域化,在参与这一系列社会活动过程中,邱永镐家族的地位不断得到巩固。邱永镐的后裔又通过获取初级功名成为地方士绅,进一步巩固了家族的社会地位。

萧盛和的《吉洋庄:一个由多元族群文化形成的南台湾客家聚落》从聚落的层面,展示了一个具有多元文化的客家聚落的历史。吉洋庄位于高雄县美浓镇。这是一个在台湾岛内二次移民基础上形成的以客家为主的多元聚落。文章考察了从清代到日据时代以及现代社会几个历史发展阶段的情况,从侧面反映了台湾南部客家社会的发展脉络。

邓文龙的《前堆聚落开发初探》,是一篇比较全面详细地考察前堆各个聚落与姓氏的发展过程以及闽粤人群关系的文章。

吴进喜的《清代六堆武力布防策略的地理基础》,从地理的角度论述六堆武力布防的策略,着重论述六堆武力布防的地理基础,旨在说明六堆能形成一个自卫军事组织,除了各种尝会、神明会、租佃关系形成的内聚力外,与其地理环境也有着密切关系。

陈建杰的《台湾客家之家族发展史研究——以桃园县中坜市张茺芝家族个案为例》,论述的是台湾北部桃源县中坜市张茺芝家族发展的历史过程以及在新的政治生态背景下这个客家聚落的宗亲关系。

曾纯纯的《台湾南部六堆地区客家移民源流初探》考察了六堆移民来源地的分布。

吴炆和的《清代台湾六堆垦殖与家族源流》考察了一些著名家族在六堆的垦殖情况以及其源流。

张小聪、房学嘉的《尖山：一个客家村落 17—19 世纪的迁台》考察了长乐（今五华县）梅山镇尖山黄氏家族移民台湾的背景与过程。

夏远鸣的《清代闽西渡台的姓氏与分布初探》也从原乡的角度考察了闽西渡台移民的分布情况。

这里蜻蜓点水的介绍，不能涵盖每篇论文的内容。这本小书也不可能完全呈现客家移民在地化的丰富性，只求窥豹一斑。本书文章的作者大部分来自台湾，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形成一些特定的表述。如以“生番”指称台湾原住民，这是站在古代王朝视角对原住民的一种歧视性称呼，本书中沿用该词，只为尊重原文起见，没有歧视之义。另外，由于特殊的政治制度，书中还有“议员”“立法委员”“行政院”等词汇，这些都是在台湾现代政治背景下出现的。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为了统一体例，提炼主题，对文章的顺序稍作了编排。本书经过长达一年时间的修改，现终于可以交稿，在此感谢出版社的耐心等待，同时也要感谢本书作者的大力支持。

夏远鸣
2018 年 2 月

目 录

contents

001 总 序

001 前 言

001 帝国边区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为中心,1700—1890

陈秋坤

019 垦区、堆域与粤境:六堆第一旧家的落地生根 利天龙

041 吉洋庄:一个由多元族群文化形成的南台湾客家聚落 萧盛和

061 前堆聚落开发初探 邓文龙

113 清代六堆武力布防策略的地理基础 吴进喜

132 台湾客家之家族发展史研究——以桃园县中坜市张莨芝家族个案为

例 陈建杰

152 台湾南部六堆地区客家移民源流初探 曾纯纯

166 清代台湾六堆垦殖与家族源流 吴炆和

177 尖山:一个客家村落 17—19 世纪的迁台 张小聪 房学嘉

188 清代闽西渡台的姓氏与分布初探 夏远鸣

帝国边区的客庄聚落

——以清代屏东平原为中心，1700—1890

陈秋坤

前言

本章试图从清朝边区拓垦的比较视野，叙述清代早期原住民和汉人垦佃在台湾开垦过程中，历经政府地赋政策变化和土地商品化，逐渐建立以家户为地权所有单位，并以村庄作为纳税单元的体制。^① 本章选择台南府城政治经济中心的边区——屏东平原作为论述焦点，主要原因在于边缘地区的占垦和开辟，可以反映初期政治经济势力的运作以及移民垦佃落地化（territorialization）的过程。所谓“落地化”，主要指国家权力为控制人民和自然资源而将移垦聚落“村庄化”，以便强迫人口定居在一定地籍上的宅园。^② 另外，政府为能够定时收到地税，经常利用地方权力中介，例如，“管事”或保甲系统，清查户口和订正田甲业主数据，并限定以家户作为产权纳税单位，从而落实土地税源。

屏东平原最早是平埔族马卡道族群的领域，十八世纪初期，在台南府

① 台湾历经荷兰人和清朝的统治，在文化、经济形态和族群关系方面，都呈现地区性的特色。尤其在清代早期，为求快速恢复农村生产秩序和征收可靠的税收，地方政府运用各种中介人物，例如部落通事、村庄管事和具有政商关系的富户，开发土地资源，发展稻作及蔗糖，意图建立每年固定的税赋。这些转化过程，牵动原住民自我意识的涵化，以及地理空间的资本化。有关同时期清帝国边区的族群涵化形式，参见 CROSSLEY, SIU & SUTTO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pp. 1-21.

② 本章使用落地化概念，取材自 PETER VANDERGEEST & NANCY LEE PELUSO.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t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1995 (24): pp. 385-426. 感谢康豹教授提供本项资料。

城有力之家的占垦下，大规模化为水田及蔗园，促使抽象的地理空间变成土地商品。国家也利用这些不在地业主招揽垦佃，建置草寮，结成村庄，乃至形成纳税单元。至于垦佃，先是候鸟式来台拓垦，“春来秋去”；稍后，在永佃权的诱因下，利用投资工本辟土成田的形式，换取独立典卖的田园经营权利，转而形成田主。在许多粤籍佃丁集中的聚落，则采取推举佃首充当“管事”的办法，负责包揽村庄的税务，从而避免衙役借口清查漏报田业，随意进村勒索。在垦户和管事的中介作用下，屏東平原的草场在1700—1720年间被快速垦辟成水田及蔗园，成为台南府城最为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

简单说来，屏東平原的拓垦历史过程，可以说明几个现象。其一是农村土地分配不均，该现象在十八世纪初期即出现雏形。在1700—1900年间，屏東地域的多数耕地都被台南府城和在地业主所占有，形成大业主、小佃户格局。其二，在不均衡的地权分配格局当中，因复杂的“一田多主”地权结构，促使垦佃得以和业主同享土地所有权利。许多佃户因投资改善土地，或是典买“田底”（永佃），晋升为“田主”，得到独立处理佃作的权利。为此，租佃关系并不是简单的租田纳租，而是牵涉地权分配关系。其三，许多客家垦佃在投资田业经营权转成田主之后，倾向于将多数田园划归祭祀公业，或是限定家族共有的田业。截至十八世纪五十年代，大多数所谓“纯客”村庄的地籍簿册显示，有60%~70%耕地已被登记为公共田业。其四，客庄具有绵密的社会组织。在管事掌管全村的田业税赋之外，另有著名的“六堆”民团以及跨越村庄和宗族的祀典尝会，凝聚整个客家住居的村落。本章试图分析这些基层社会组织的源流及其变化。

一、清初占垦风潮与闽主客佃生产关系

1903年，世代居住在台南府城的大租户卢乃聪家族，具状向日本殖民当局设立的“临时台湾土地调查局”申诉，表示他祖先卢愧如曾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与林歧凤、李咸林等凑股组合“卢林李”垦号，前往屏東平原向原住民（阿猴社、上淡水社）购买下淡水溪至东港溪以西的广大草埔，随后招揽大批粤籍客佃前去拓垦，起盖草寮聚居，先后垦成海丰庄、仑上庄、香杨脚庄、火烧庄、潭头庄、份仔庄、顶下科戈庄七个庄头

的大租田业（简称租业）。^①其中，林姓业户分得海丰庄和仑上庄租业^②；李姓业户分得火烧庄和香杨脚庄租业；其余三庄租业划归卢家，约计1 000余甲。此后，百余年间，卢家长期以不在地业主身份向137名佃户抽收大租，“历管无异”。不幸的是，道光年间（1821—1830）贯穿村庄的隘寮溪暴发洪水，淹没顶下科戈庄；冲崩整片田园。到光绪元年（1875），河道几经变迁，原来埋在河道中的田地恢复成可耕地。卢乃聪先父于光绪九年（1883）招雇台南附近农夫前往复耕。无奈，因土质不良以及地方动乱，只得撤销佃垦。不料，近邻粤籍客民却乘机占垦。1901年殖民当局推动土地调查，要求所有人登报产权。卢家于是摆设宴席，邀请地方警察、庄长和各庄佃人前来认纳大租。然而，若干“荒暴”的粤庄头人“欺聪乃台南人氏，长途远隔”，唆使佃人拒写大租申告单，乃至无租可收。卢氏认为佃户抗纳大租，于是将祖先遗留的田契书据，连同各庄佃人名称、土地坐落和纳租额，一并交给阿猴厅长官，转交“临时台湾土地调查局”办理大租权诉讼事宜。

大租户卢家的例子，具体证实了十八世纪初叶屏东平原的占垦风潮。台南府城商家富户，利用官方鼓励开垦、拓展税源政策，合伙凑资组成垦号，然后向地方官申请开垦执照，或是径直向原住民业主商洽土地租佃，占据大片草地。然后，招揽大批移民充当垦佃，坐收租粟，其中许多移民来自粤籍客乡。这种“闽主客佃”的租佃关系维持了将近两个世纪（1705—1900），让远住台南府城的不在地业主家族得以通过私人管事，代为监督佃农，抽收大租。此外，在137名佃户中，年纳大租10~20石者3名，另有2名缴纳园租现银10~20银圆（墨西哥银圆），其余都是缴纳1~6石的小额佃农。在地权结构上，明显呈现大业主、小佃户的格局。另外是地权的认定问题。卢家在客庄的大租田业曾经在1810—1875年因河流泛滥而变成沙砾卤地，不适宜种植。没人佃作，自然无租可收。问题是业主可以长期占有洪荒之地，等到田土恢复又可以向原佃或现佃收取大租。卢家与粤佃的争执，一方面固然是卢家为不在地业主，无法亲身监督佃人；另一方面可能是客庄的集体意识，抗拒荒地恢复的地权认定。

① 卢家137名佃户，除了3名纳大租8石以及另一名佃户纳现银20银圆，其余大租数额都在1石左右。这些大租显示大多数佃户都是耕地不到1甲的小农，生产水稻和甘蔗。参见《台南市卢乃聪申诉状》，见台湾总督府“临时台湾土地调查局”：《台湾总督府公文类纂》，编号4418。

② 林家后人林陈岸（第三房）在光绪二十年（1894）的一份绝卖契约内指出其先祖与卢、李二家共同备资开垦草地，并配得海丰庄科科林等处大租。1897年林家第四房林番薯因乏银应用，杜卖祖先遗下尝业。参见王世庆编：《台湾公私藏古文书》，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藏，第六辑，编号06-0303-292200，06-0303-33。

另一个更著名的大租户例证,则是征台将军施琅的远亲施世榜(号文标,1670—1743)^①。他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前后,占垦东港溪以东的上淡水社和力力社草埔。随后,利用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贵动乱事件,捐资带众助军平乱有功,获准携带二千垦佃,就地开垦,建立万峦庄等五个大型庄头的租业,约占1400多甲,每年可收10000多石大租稻谷。施家子孙分住台南府城和泉州,每年委派管事在庄园的公馆收租,再将米谷运送至府城。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施家子孙分家析产,将屏东地区的租业转卖给台南商家陈思敬(陈元英)家族掌管。1772年,同批租业在地方官主导下,转卖给高树地区盐树庄陈鸣珂家族。1819年,陈家无力管业,乃由台南府城吴姓、陈姓和张姓家族三家合股组成“达三堂”垦号,承管租业。1824年“达三堂”拆股,合伙的张家将股权转让吴、陈两家承接,另组“吴陈”商号,继续管理租业。直至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吴陈”因积欠外商债务,被迫在官方主导下,将租业转卖高雄著名糖业买办家族陈福谦(商号“陈顺和”,子孙陈日翔、陈文远)。同一地块经过200多年的转卖,始终由不在地业主轮流管业^②。

二、客家田主阶层的形成

除闽籍大租户之外,另有粤籍垦佃自行向原住民业主接洽开垦权利。例如,雍正五年(1727),一群汉民(依据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村民祖籍调查报告,应为创建客庄的先祖)在“佃人管事”林永统的带领下,共同向茄藤社土官认垦林边溪上游粪箕湖草地。合约规定,佃民垦成水田,每甲纳租7石,熟园4石。同样地,佃民不愿耕作之时,也可享有自由出退“田底”的权利。兹抄录合约重要内容如下:^③

同立合约 佃人管事林永统、谢联昌等前来赎得土官礁杰有粪箕湖草地一所。番民稀少耕种,抛荒累课,惨实难堪。兹蒙太老爷萧批准,向番认佃供税等情。愿耕作完课,议约至冬成,明丈田每甲纳租七硕满;园每甲纳租四石满(字迹不清)车运至土官家交纳……另田底或欲回唐之日,

^① 施世榜,福建泉州晋江人,康熙三十六年(1697)凤山县拔贡生。在屏東平原占垦田园致富之后,将资金转投资在彰化平原开凿著名的“八堡圳”(又名施厝圳)。

^② 根据“达三堂”租馆(即吴、陈两家)后人提供的数据,估计约有1276.82甲。参见《明治三十六年四月吴伦扬(恒记)、陈子清(寓记)申报理由书》,见台湾总督府“临时台湾土地调查局”:《台湾总督府公文类纂》,编号4411。

^③ 《雍正五年佃人管事林永统全立合约字》,见曾振名、童元昭编:《噶玛兰西拉雅古文书》,台北: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99年,第110页。

佃人任从出退工本，业主不得阻挡。

雍正五年二月

这种由佃人管事（佃首）带领认垦的契约形态，和上述大型垦号的不同之处，在于佃人以集体耕种方式，向原住民承耕纳租。此处的“管事”，是佃人的代表，垦户聘请催租的管理人员，虽然也称“管事”，然而在性质上，具有明显的差别。不过，这两项认垦契约的相同之处，则是业主允许佃户在改良土地之后，享有独立的“田底”权利。此外，我们看到，地方官员由于考虑到原住民生计和地方税收，批准汉佃认垦原住民草埔。同时，官员也认同民间通行的租佃习惯，准许番业主和汉佃分别享有同一地块的土地权利。

另一件由粤籍客佃集体向原住民业主承垦草地的例证，则出现在今天的屏东县竹田乡顿物庄。这片草地原属下淡水社领域。康熙四十六年（1707）由台南府城三大富户组成“何周王”，向下淡水社土目阿里莫接洽开辟草地，并招揽粤佃建立顿物庄。后来，可能因汉垦户越界侵垦草地，遭下淡水社业主控告，最后由凤山知县判定，草地租粟归由番业主承管。于是，下淡水社土目以业主身份，向在地的粤籍佃户签订开垦合约，规定粤佃自行备出工本，将草地改良为水田之后，每甲纳番租谷7石。十几年后（康熙五十九年，1720），番业主借口社番人口增加，番租不敷使用，要求汉佃增租，双方发生争端，乃呈请凤山县知县李丕煜代为裁决。结果，知县判定允许番业主要求，粤佃每甲纳租增为9石，并由村庄管事负责催收纳租^①。契约内容如下：

全立合约人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教册施也落等，原有草地一所。自肆拾陆年因何周王招得傅如铎等开垦成顿物庄。后因本社番民与何周王争讼，蒙前任县主宋（按：宋永清，任期1704—1712）审断，顿物庄租粟归于番民完课。当日番佃面立合约，其筑埤开圳费用工本俱系佃人自备，垦成水田（字迹模糊）历年每甲纳租七石送社交仓明白。兹因伍拾玖年本社番齿益众，向佃议增租粟，至控县主李（按：丕煜，任期1717—1722）审断，加租贰石（下略）番佃两相允服（下略）其佃人日后有别图生业以及回唐者，其田底听凭佃人顶退，抵还工本，业主不得再生枝节。其管事任收，照旧免田五甲无租。（下略）

^① 原件藏于“国立”台湾博物馆。复本最早见于《康熙六十年下淡水社土官同立合约》，见村上直次郎编：《新港文书》，台北：捷佑出版社，1995年，第141页。

康熙陆拾年貳月全立合约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在场邻庄管事黄其荐

这张买垦契约的特色有两点。其一，开垦的粤籍佃户原来是府城不在地业主的垦佃，后来变成下淡水社的佃农。不过，这些客家佃户经由辟土成田的途径，转型成为“田主”。其二，村庄的税收仍然由“管事”负责，并按习俗，管事可享免纳5甲田地税收的“辛劳”报酬。一般的管事辛劳银，系由垦佃按照垦田数额比例交纳。这张契约显示，因凤山知县授权管事代理征税，为此，豁免管事5甲税额，作为酬劳。康熙五十五年（1716），另有一名熊姓客民向力力社包垦邻近八老爷庄的一片草地，形成所谓“客田洋”。^①不过，这些由粤籍垦佃自行向原住民业主接洽垦权的比例，毕竟远少于充当闽籍业主垦佃的数额。即使在偏北的美浓地区，多数客民还是担任府城业主的垦佃。^②此外，也有不少人利用开设杂货店等商店，积累资本，再投资田业经营权的买卖。这里，简要列举两户田主家族作为例证。^③

住在万峦庄的钟姓家族在1800—1900年间，从移民垦佃转而投资田底租业，进而积累资本，经营杂货店和染布生意，蜕变成田主阶层。钟家先祖原籍广东省嘉应州镇平县（蕉岭）金沙村。族谱记称第十四世钟鼎荣和第十五世钟九光等人，曾于康熙末年（1722），在原乡族亲尝会的资助下，结伴来台开垦。不过，真正在台生根落户者为第十六世钟怀元三兄弟。他们在1800年间结伙来台佃种田地维生，稍后积累财富，便兼营“坐店”（杂货）生意。钟怀元曾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以190银圆（墨西哥银圆）买下1甲租业，年纳“吴陈”业主大租谷9.1石。钟怀元所买田业带纳大租，显示属于小租租业。田主的收益便是向现耕佃农抽取近乎一半的生产所得。一般而言，水田每甲生产近乎80石稻谷。业主抽收大租8石；田主则向现耕佃农抽收租谷20~30石。^④

钟瑞文系钟怀元次子。他积累财富的渠道主要是投资田底租业。例

① 刘纬一、刘泽民编：《力力社古文书契抄选辑——屏東崁頂力社村陈家古文书》，南投：“国史馆”台湾文献馆，2006年，第210—212页。有关早期粤籍垦佃的规模，参见林正慧：《六堆客家与清代屏東平原》，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19—123页。

② 美浓地区的垦佃，除了少数由林桂山兄弟带领的客籍族亲之外，多数担任府城不在地业主佃农，然后再以投资工本开辟田园，换取经营权利。参见萧盛和：《一个客家聚落区的形成及发展：以高雄县美浓镇为例》，台湾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

③ 有关钟姓、刘姓客家田主家族的崛起过程，参见陈秋坤：《清代台湾地权分配与客家产权：以屏東平原为例，1700—1900》，《历史人类学学刊》，2004年第2卷第2期，第1—26页。

④ 1820年（嘉庆末年）陈盛韶在《问俗录》中称，每甲小租田租率20、30石，园半之。大租田租率8石，园半之。见陈盛韶：《问俗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7年，第72页。

如，他曾于1892年出资300银圆买下1.814甲水田租业，年纳“肇和堂”租馆（按：陈日翔垦号）大租谷13石。1902年以200银圆购买0.961甲田，年纳“林义凤”垦号大租谷7.691石。1904年，向万峦庄田主林贵连承典1.09甲埔园，典价90银圆，每银圆每季利谷7升，全年共收利谷6.3石^①。从这些租业的典卖金额，可知钟家到日据初期，业已成为家资上千银圆的富户。

另一户粤籍垦佃出身的田主为高树地区东振庄刘姓家族。东振庄原来是在乾隆年间（十八世纪三十年代），由陈姓业主占垦，并设置一座收租公馆，名曰“东振租馆”，之后，乡民便以租馆作为土名，称为“东振庄”。由于垦佃众多，分属闽、粤，陈家采用分类管理办法，分别雇佣闽、粤籍佃户头人充当“管事”，代理催租纳税事宜。

东振庄民刘怀郎（1829—1900），祖籍广东省嘉应州蕉岭县白渡镇。其先祖刘孔量（十一世）最早来台开垦，传至其父刘连国为十五世。刘怀郎年幼时，因父亲早逝，母亲无力养育，乃以“招夫养子”方式，聘请江阿古（琼英）为继夫。等到光绪四年（1878）刘怀郎积累相当财富后，方才向江家后人赎回母亲。^②

刘怀郎在1845—1891年间，前后约用2836银圆（墨西哥银圆，重0.68两）购置小租田业，收租取利，或是出典胎借，计息生利。例如，刘怀郎曾于咸丰七年（1857）向蔡姓田主典买东振新庄一片田地，计0.8甲，年纳“东振馆”大租粟7.2石，典价150银圆，典期五年。同治十年（1871），刘怀郎以300银圆向蔡陶林号（蔡荣记商号）买得1.286甲小租田业，年纳“东振馆”业主大租谷12.479石^③。购置这些小租田业，主要以转租佃农，抽取租粟为利。至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刘怀郎业已积累相当财富，在地方享有声名。即便是东振馆业主也经常前来借贷资金。例如，光绪四年（1878）东振馆业主陈耀潮因无力缴纳土地税赋，请求刘怀郎充当中人，向东振庄的神明会组织“城隍会”借贷资金450银圆，每银圆每季贴利谷8升。光绪八年（1882），另一名东振馆业主陈济南“因考试乏

① 《明治四十年一月立接生银字》，见《屏东万峦钟家土地文书》，台北：“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藏，编号T0427D0350-0058。

② 《光绪四年江琼满等人立赎回字》，见《屏東高树刘家资料（三）十五世刘母钟氏资料》，台北：“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藏，编号T0336D0276-0002。

③ 按：蔡陶林为蔡姓大族公号。在咸丰八年（1858），蔡陶林、郑元圭、黄良春、杨仲义四大家族曾为港西上里搭楼庄四大股人（地权持有人），兼为重要水利“南坡埤”圳道起造人。四大股人曾为共同出资修建水利系统签署合约，参见王世庆编：《台湾公私藏古文书》，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藏，第六辑，编号06-12-476。